

神农架国家公园大九湖管理处 关于严禁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 公告

为严格保护大九湖区域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大九湖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修订）、《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经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授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格禁止行为

（一）严禁擅自进入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核心保护区（含严格保护区）实行严格管控，禁止一切人为活动，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已在主要入口设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入告示牌》；除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以及科研观测、基础测绘、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或依法具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团体）或个人擅自进入。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探险、穿越、摄影、露营、垂钓、野炊等一切与保护无关的活动。

（二）严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采挖或损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禁止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食用野生动物。

（三）规范一般控制区内的车辆及人员活动秩序。进入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的车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序行驶、依规停放。不得在停车场、房车营地等指定区域以外搭设帐篷、悬挂

吊床、晾晒衣物；禁止在户外生火做饭、烧烤聚餐及其他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私接水电等破坏管理秩序、影响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的行为。

二、法律责任与监管措施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核心保护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及《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并责令当事人立即退出核心保护区。

（二）对拒不配合、阻碍执行公务、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安全风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将依法移交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擅自进入保护区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森林火灾等后果的，由行为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擅自进入导致需由政府或管理机构组织救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由当事人依法承担所产生的救援费用。

三、监督与举报

欢迎社会公众对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破坏自然保

护区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并对举报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举报电话：0719-3472998（神农架国家公园大九湖管理处）。

举报地址：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坪阡社区秀水街 12 号 1 栋。

四、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神农架国家公园大九湖管理处

2026 年 6 月 10 日